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4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王筱如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一) 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 9 種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情形，與美國法相關規定不盡相符(美國法較細膩，我國規定較概括)，有無必要參考美國法修訂之？(章忠信委員回應：科技保護措施本身非屬著作權，故其例外規定寧寬勿嚴，且例外規定的執行上有要點規範之，應不致於浮濫，加以我國實務上罕有相關案例，現行規定可予維持。)

(二) 手機「越獄」行為既經本局著作權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屬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9 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宜儘快修訂「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將其納入規避、破解科技保護措施之免責範圍，賦予法源依據。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是否將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之用語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王局長美花 「科技保護措施」為國際慣用語詞，各位委員均有共識，照案通

	過。
結 論	將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之用語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
案由二	是否將著作權法「進入(著作)」之用語修正為「接觸(著作)」？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賴律師文智 科技保護措施相關規範一般民眾不易理解，「進入」一詞雖沿用已久，但未必為大眾所熟知，而「接觸」一詞反較容易理解，主管機關可再思考 Access 有無更好的翻譯。 二、 章委員忠信 許多學者在論及科技保護措施時也採用「接觸」一詞，而 WIPO 相關中文文本翻譯為「獲得」。 三、 李教授治安 大法官會議第 364 號解釋將 Access to Media 譯為「接近使用」，而通訊法將 Open Access 譯為「接取」，相較這些翻譯，我認為「接觸」較為適當。 四、 王局長美花 「進入」一詞宜作修正，但此處 Access 如何翻譯較為妥適，宜進一步參考 WIPO 等國際間慣用的翻譯續行研議。
結 論	由智慧局參考 WIPO 相關用語，續行研議 Access 的適當翻譯。
案由三	著作權法所定之「防盜拷措施」是否及於「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所採取者？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王局長美花 若在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中加上「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恐導致其他提及「著作權人」的條文是否包含「其所授權之人」產生疑義，不如維持現行規定，透過解釋釐清即可。

二、 張教授懿云

建議修正條文採用「授權」一詞，恐造成與著作權中「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混淆。著作權法所稱之科技保護措施，應限於由著作權人明示、默示或事後追認同意施加之科技保護措施，否則可能造成任何非專屬授權的利用人所自行施加的科技保護措施均屬之。

三、 賴律師文智

著作權人無權「授權」他人施加科技保護措施，只要著作權人未明示反對，經合法授權利用著作之人即可施加科技保護措施，並且受到保護。

四、 李教授治安

如將科技保護措施解釋為「準著作財產權」，則需得到著作權人授權。

五、 幸律師妙秋

依加戶守行著書，日本法規定科技保護措施須基於著作人之意思所為者，實務解釋則列舉四種情形：1. 著作人自己所作的。2. 製造商依據與著作人之契約所作的。3. 依據著作人明示的指示而作成的。4. 依業界共同宣言而作成的。

六、 章委員忠信

科技保護措施本身不是著作權，只要是合法使用或提供著作之人，即可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採取科技保護措施。而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並非侵害著作權，而是違反著作權法。

七、 張教授懿云

破解利用人任意施加的科技保護措施如均入法，會阻礙科技的進步，這也是何以科技保護措施條款在歐盟擱置了 8 年。而德國法規定，僅權利人或經權利人同意之人才能主張科技保護措施相關權利。

八、 賴律師文智

我不認為只有經著作權人同意施加的科技保護措施才受保

	護。實務上，資料庫廠商雖然取得大量著作的利用授權，但通常未與著作人約定施加科技保護措施，難道資料庫所採取的科技保護措施可以任意破解？ 另外，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服務，而條文所稱的「合法授權」是指取得誰的授權？若解為同意施加科技保護措施的「著作權人」，邏輯上豈非矛盾？可見科技保護措施不見得全然依附於著作權人。 九、 王局長美花 對科技保護措施給予保護，係為強化對著作權的保護，因此，我認為科技保護措施仍應與著作權人掛勾，日本的規定足資參考。至於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所稱的「合法授權」，其授權主體為何？須進一步確認。 另外，有關電子書出版商(未取得作者授權)自行施加的科技保護措施如遭破解，是否適用科技保護措施條款？本局將就國際間的適用情形進一步確認。
結 論	一、 有關採取科技保護措施之主體，維持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之「著作權人」，並以行政解釋加以釐清其意涵。 二、 由智慧局蒐集相關資料，進一步確認下列問題： 1.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所稱的「合法授權」，其授權主體為何？ 2. 電子書出版商(未取得作者明示授權)自行施加的科技保護措施如遭破解，國際間適用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之情形為何？
案由四	是否將本要點第 3 點移列(提升法律位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範之？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張教授懿云

	科技保護措施之要件除了「有效性」之外，尚包含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訂之 3 項要件(主要用途係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除規避外僅具極有限之商業意義、以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行銷)，是以，該條項應適用於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限縮直接規避行為及準備行為之禁止規定。 二、 賴律師文智 建議修正條文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並非科技保護措施之要件，僅用以限縮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準備行為之禁止規定。 三、 王局長美花 將本要點第 3 點移列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各位委員均無異議。 四、 幸律師妙秋 請問建議修正條文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為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用而行銷」，係指需實際銷售才處罰其製造行為，或者只要基於向公眾行銷之目的而製造就應處罰？ 日本法係規定以對公眾讓渡、出借、出租或轉讓為目的之製造為限。 五、 王局長美花 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既規定處罰「製造」行為，若在同條第 3 項再加上「行銷」的行為要件，法律邏輯上會有矛盾，故我認為第 3 項應該是指「為行銷目的」而製造。另外，應注意著作權法中「行銷」、「銷售」的用語要統一。 六、 賴律師文智 建議智慧局參考德國、日本等國的相關條文，調整條文文字。
結 論	將本要點第 3 點移列(提升法律位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範之，並參考各國立法例，調整同條項第 3 款(為供規避科

	技保護措施之用而行銷)之條文文字。
案由五	是否將本要點有關「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範圍之規定移列(提升法律位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範之？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王局長美花 委員均一致贊同刪除本要點中超出母法授權範圍之規定，回歸著作權法現行例外範圍之規定。
結 論	1. 現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例外範圍予以維持。 2. 本要點關於「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範圍之規定或說明予以刪除。
案由六	是否增訂有關視、聽覺及學習障礙者合理使用之「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情形？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王局長美花 本案由已於本局第 36 次及第 41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過，不再重複進行討論。
結 論	略
案由七	是否於著作權法明定「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不致影響「合理使用」？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張教授懿云 德國著作權法第 95 條(b)規定，符合教學、個人非營利目的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可請求著作權人提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的方法。建議於著作權法明定科技保護措施與所有合理使用規範之間的關係。 二、 王局長美花 就科技保護措施不影響合理使用乙節，各位委員均有共

	識。然而，未來若將第 53 條視、聽覺及學習障礙者合理使用納入「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之例外範圍，會衍生「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反面解釋，故不宜獨將第 53 條納入例外範圍，而應另訂一項明定所有的合理使用均不受科技保護措施影響。
結 論	1. 於著作權法明定所有合理使用均不受科技保護措施影響。 2. 不單獨將著作權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納入(修正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4 項)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範圍。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